附件 1.

2017 年度安宁市本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安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政通〔2015〕13 号），安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及只要工作如下：

1.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工作方针，管理全市卫生计生工作。

2.拟订我市卫生和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研究提出我市中长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区域规划并协调、组织实施。

3.加强卫生计生行业管理，调控卫生计生资源配置。

4.负责全市卫生计生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数据分析研究。

5.建立和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协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卫生计生事业经费补助办法并指导、监督实施。

6.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

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

7.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管理及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8.制定对危害我市人民群众健康的重点疾病防治规划，组织对重大疾病、传染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监测，开展全市健康教育。

9.研究制定全市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规划，依法管理和规范母婴保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组织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和优生促进工作，做好免费药具发放管理工作。

10.研究拟订全市艾滋病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组织实施艾滋病防治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负责督促检查。

12.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制定社区卫生发展规划，实施发展社区卫生的政策措施，负责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管理和监督；研究拟订农村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巩固和发展农村医疗、预防、保健三级网络，建立健全农村卫生服务体系。

13.研究制定卫生计生人才、科技、人才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医疗卫生科研项目立项和科技攻关工作，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14.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开展中西医结合工作，承担指导全市中医医疗、教学、科研工作。

15.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对全市重大社会活动的医疗保障和突发事件、灾害事故的医疗救护，重大疫情的处置工作。

16.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7.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

18.实施卫生计生行政许可，依法开展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工作。

19.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加强服务质量监控，打击非法行医，整顿医疗秩序；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组织建设和业务管理。

20.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6个：办公室、人事规财科、医政科、公共卫生科、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另外，爱卫办设立于安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在职人员编制22人，其中：行政编制 20人，行政工勤编制2人。在职实有23人，财政全供养 23人，其中行政实有 21人，行政工勤实有2人。

离退休人员17人，其中： 离休 0人，退休17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三）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17年是“工作落实年”，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基层、织网底，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快健康服务业发展，为我市建设健康城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环境。

1.强基层、织网底。继续推进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提高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完成各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开展人民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创建和基层岗位练兵活动。进一步加强村级卫生计生队伍建设，加强乡村医生培训，落实提高在岗乡村医生及离岗乡村医生待遇。继续做好执业医师服务社区工作，加强社区卫生机构管理，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2.持续深化医改。发挥医改办抓手作用，促进三医联动。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积极推动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专科联盟建设，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全部取消药品加成，推进新旧运行机制平稳转换，力争年内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加强全行业监管，加快形成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框架。继续实施“十百千”人才工程。强化宣传引导，及时宣传医改新成果、新经验，为医改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继续加强公共卫生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

务水平，落实预防为主，抓好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确保传染病发病率持续下降，提高卫生应急核心能力，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及时率、处置率 100%。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卫生计生均等化服务，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加大卫生行业投资力度，提高卫生审批窗口服务水平，加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力度。加快推进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互联互通。

4. 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调控医疗资源布局，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继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全面提升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和能力，依法规范医疗资源要素准入管理，实施全行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监管，确保医疗安全。加强采供血工作，确保临床用血安全。贯彻落实《中医药法》，支持和规范中医药发展，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做好干部保健工作。

5. 加快健康服务业发展。加快健康服务业发展，培育健康服务新业态，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积极构建多元化医疗服务体系，创新健康养老服务发展模式。全面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初步形成以市级公立医院为龙头、各级各类医养机构为主干、居家养老为基础的医养结合工作格局。

6. 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好全面两孩政策，加强

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严格执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管理和一票否决。做好人口发展动态监测，及时提出人口形势预警，继续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六关怀”服务。

7. 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务实担当、真抓实干，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建工作，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力争卫生计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取得新成效。加强督查督办，深入细致做好卫生计生领域促稳定、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为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绩效自评,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组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衡量,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部门工作更加完善。

（二）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文件要求，我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指标对 2017 年全年安宁市本级资金数进行自评,目标绩效程度方面设立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投入成本等指标。目标绩效效果方面设立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

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详见《安宁市本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统筹安排，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绩效评价计划，明确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财务科室牵头业务科室参与，环节分解，任务到人，责任到人，限时完成，狠抓落实。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成情况如下：

组　长：苏　伟　　卫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蔡永安　　卫计局党委副书记

张文杰　　卫计局副局长

周世元　　卫计局副局长

黄金才　　卫计局副局长

普加斌　　卫计局爱卫办主任

向红兵　　市纪委驻市卫计局纪检组

成　员：吴云春　　卫计局办公室主任

李宝梅　　卫计局人事规财科科长

顾　婷　　卫计局医政科科长

杨保学　　卫计局公卫科科长

夏荣芳　　卫计局计生家庭发展科科长

高　磊　　卫计局计生服务管理科科长

下设办公室于人事规财科，负责具体工作安排。

2.组织实施

对相关项目支出的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详细核查会计记录，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表，由评价小组对资金的投入使用、实施情况、取得结果和存在问题进行评价分析。

三、 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一）整体支出情况

安宁市卫计局 2017 年年初结转资金 28,422,297.61，总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26,138,862.81 元，总支出 41,353,650.36 元（基本支出 5,920,683.6 元占比 14.32%、项目支出 35,432,966.76 元占比 85.68%），年末结转资金 13,207,510.06 元。

安宁市卫计局 2017 年本级预算批复 13,458,027 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6,827 元、项目支出 8,901,200 元。2017 年安宁市本级预算执行总计 14,795,474 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0,683.6 元（占比 40%），本级项目支出 8,874,790 元（占比 60%）。项目支出执行 8,874,790.4 元较预算批复数 8,901,200 元，资金使用率为 99.7%，原因年末冲回本级财政资金 26,409.6 元（基本公卫工作经费 2256.6 元、防治艾滋病本级经费 403 元、避孕节育以奖代补本级经费 23,750 元）。

（二）重点领域工作完成情况

第一，2项2017年昆明市下达卫生计生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截至2017年10月我市孕产妇死亡率为0，指标控制在昆明市下达的25/10万内；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我市婴儿死亡率2.24‰，指标控制在昆明市下达的5‰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6.58‰，指标控制在昆明市下达的7.3‰内。

第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巩固基本药物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村卫生室基药使用比例100%，卫生院达90%以上。

2. 同步取消药品加成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从2017年7月29日零时起，我市公立医院包括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昆明市同步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即除中药饮片外，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同时，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影像、检验等46项检查项目价格，提高诊查、会诊、护理、手术等154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3.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99753人，签约率35.4%（完成任务数的117%），其中：重点人群签约率68%（完成任务数的112%），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覆盖率达到100%。

4. 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是2017年医改十大重点任

务之一。

5. 安宁市与官渡区实现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互认项目涉及临床检验、放射、超声三大类72个子项。

6. 加大政府对医疗卫生人员经费投入力度。3家市级公立医院在职在编人均年财政补助从2017年起提高到2.5万元，比2016年增加0.5万元；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每人每年3.5万元，比2016年增加0.5万元。解决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根据昆明市统一安排，筹集配套资金对2017年以前离岗乡村医生给予一次性补助，约260人290万元；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在岗乡村医生从2017年起每月达1100元，比2016年提高500元。

7. 加强监管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目前我市3家市级公立医院建成省级临床重点专科5个，较2016年增加1个，昆明级重点专科6个及昆明市级质控中心1个，优质护理病区33个。

第三，认真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我市先后组织安宁市第二届国家公职人员献血月活动、安宁市医务人员献血月活动，广大干部职工及群众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工作取得可喜成绩，2017年全市无偿献血完成5879人次，完成任务数3570人的165%。

第四，加快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工作。

全市10家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其中：4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务室），3家与市级医院或者街道卫生院签订合作协议。全市14家公立、民营医院及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挂号、交费等共用服务窗口张贴“老年人优先”明显标识，为老年人提

供医疗服务绿色通道。65岁以上老年人的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86.5%，完成指标任务数的102%，健康管理率达65.25%，完成指标任务数的100.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69.7%，完成指标任务数的116%。

第五，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工作。

1. 全市人口出生状况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截止2017年9月30日止，全市总人口33155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48442人，农业人口128711人，流入人口54406人），全市出生人口3635人，出生率11.05‰，出生婴儿性别比为98（女=100）；人口死亡1471人，死亡率4.47‰，自然增长人口数2164人，人口自然增长率6.58‰。认真贯彻执行全面两孩政策，在出生总人口中，一孩人数1617人，二孩人数1876人，二孩出生人数比一孩多142人。全市符合政策生育率98.93%。

2. 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办理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经济奖励39户；办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2300人；办理“半边户”农村一方养老生活补助192人，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397人。办理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16户。办理独生子女中考加分345人，高考加分177人。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死亡、伤残扶助397人；办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1334户。办理免除新农合医疗个人参合费用28893人。办理农村独生子女教育奖学金1952人，其中：小学654人，初中743人，高中229人，专科191人，大学118人。

3. 认真抓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深化“四同”管理和“一盘棋”工作，加大对流动人口清理排查工作力度，

截止2017年9月，全市有流动人口58098人，其中：外来流入人口53906人，流出人口4192人，外来流动人口中已婚育龄妇女12933人。在连然街道极乐村委会、宁湖社区、武家庄村委会、大屯社区，太平街道太平社区、施甸社区6个样本点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在连然街道武家庄村委会、草铺街道青龙哨村委会开展流动人口信息化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第六，加强爱国卫生工作。

1. 推进卫生单位创建工作。2017年，安宁市新创省级卫生村7个，各街道积极开展创建，市爱卫办加强督导，组织专家对7个村进行了验收，上报了创建材料，现等待云南省爱卫办抽查并命名。做好八街国家卫生镇复审，加强复审工作指导，8月顺利通过省级综合评估，待全国爱卫办暗访复查后命名。

2. 切实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复审工作。我市于2010年获得云南省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称号，2016年安宁市灭鼠灭蟑灭蚊3项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迎来第一次复查，并新申报了灭蝇先进城区。2016年11月四项指标均通过省专家考核验收，2017年6月省爱卫办发文，我市再次荣获“云南省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称号，有效期保持五年。

3. 抓好七改三清工作，落实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任务。我市2017年应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4051座，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订了《安宁市2016-2020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培训和督导，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3333座，完成任务的82%。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昆明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及安宁市财政要求，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查自评，单位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综合运用对比分析法等方法，通过项目资料核查等，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财政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四、 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基层医疗资源配置薄弱、服务能力不强，需加大投入，推进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推进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二）由于计划生育政策复杂，覆盖面广、兑现数量大，资金量大，基层办事人员少，给基层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三）部门业务性项目支出较为零散、且多为维持单位运转的行政硬性项目，在编制绩效目标时难以全面体现，在完成结果评价时也难以准确描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五、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按照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结合实际工作进度，认真总结经验，为下一年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提供基础及经验。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办法，保证项目规范实施，促进财政资金有效使用，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益、效率和效果。

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市财政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统筹安排，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于财务科。制定绩效评价计划，明确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财务科室牵头业务科室参与，环节分解，任务到人，责任到人，限时完成，狠抓落实。

七、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安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9月29日